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处理意见与提交纸质答辩论文的通知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已经公布，请本次提交论文评阅的研究生登陆学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与评阅意见（http://xwb.hebtu.edu.cn/xwxx/）。

系统中显示下一步工作意见为“参加答辩”与“改后答辩”的为论文评阅通过，请按照以下要求按时提交纸质论文准备答辩；

系统中显示下一步工作意见为“延期重审”的为论文评阅未通过；

对于本次参加论文评阅的学位论文，根据“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组织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 号）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做以下处理：

<table>
<tr><th>定量评价打分</th><th>评阅结果</th><th>论文评阅处理意见</th></tr>
<tr><td>出现 A 或 B</td><td>均为①或②</td><td>论文评阅通过</td></tr>
<tr><td>全部为 C</td><td>全部为②</td><td>论文评阅通过</td></tr>
<tr><td rowspan="2">或出现 1 份 D</td><td rowspan="2">或出现 1 份③</td><td>如另外 2 份评阅意见出现 A 或 B
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申诉意见书”，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情况做出决议
如通过：
修改论文，在 2 周内再送审 1 份
如未通过：
论文评阅不通过，延期重新评阅</td></tr>
<tr><td>如另外 2 份评阅意见全部为 C
论文评阅不通过，延期重新评阅</td></tr>
<tr><td colspan="2">出现 2 份及以上 D 或③</td><td>论文评阅不通过，延期重新评阅</td></tr>
</table>

注：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划分详见“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组织实施办法”[校学位（2018）1 号]第七条

论文评阅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将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须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外审。

通过论文评阅的学位申请人请按照以下要求认真完成:

1. 登陆学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论文评阅结果与评阅意见；（http://xwb.hebtu.edu.cn/xwxx/）

2. 请及时联系导师根据评阅意见修改论文并准备答辩；

3. 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见附件），学位申请人与导师均签名后交至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务办；（一式 2 份）

4. 填写“学位论文承诺书”（见附件），学位申请人签名后交至研究生教务办。（1 份）

5. 请将修改后定稿的学位论文一式 6 份（纸质论文）交至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务办，本次提交论文需要正式装订（封皮使用白色铜版纸），相关内容齐全（姓名、导师姓名、专业、致谢等相关信息齐全，论文中版权页中不需要本人与导师签名。）；

6. 请各位学位申请人准备好答辩相关准备工作，答辩中学位申请人以 PPT 课件形式宣读 15 分钟，答辩 15 分钟，请大家准备好相关答辩材料；

7. 答辩将于 2019 年 11 月中下旬左右开始进行，具体答辩安排将于 11 月 18 日公布在体育学院网站，请您及时关注；

8. 若学位论文出现 1 份否定意见，另外 2 份中评阅意见中出现 A 或 B，可填写“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申诉意见书”（见附件），请将申诉意见书于 11 月 11 日前交至研究生教务办，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情况

做出决议，如决议通过，可再送审 1 份学位论文，如再送审论文评阅结果未出现 D 或③，则可参加答辩；如再送审论文评阅结果出现 D 或③，则须延期重新评阅。如 11 月 12 日前未提交“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申诉意见书”，则视为放弃申诉，此次将不再受理学位申请后续事宜。

9. 请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按照上学期答辩中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本次一同提交纸质答辩论文。

请各位学位申请人务必按时提交纸质版论文，逾期未交者将不予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提交材料：纸质论文（一式 6 份）

河北师范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书（一式 2 份）

学位论文承诺书（1 份，需签字）

提交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周三）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00

提交地点：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 20 号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务办（河北师范大学新校区体育楼二层 211 室）

联系电话：0311-80787711 赵毅博 刘少强

特别提示：本次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必须严格按照体育学院要求格式，如若格式出现问题，须重新打印提交。论文中版权页中不需要本人与导师签名。

体育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